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7.23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37,701.13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来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72179	747,216,47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88322		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0242100369029		26,956,040.06	活期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90001000067699		37,542,553.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平凉路支行	31001588912050018025		612,668.9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52503067		44,970,588.96	活期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31870		542,557.81	活期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337110100200091896		89,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747,216,470.00	199,624,409.14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2,244,140.61 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完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b>承诺投资项目</b>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	15,184.2	11,074.95	2014年06月30日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	11,192.28	8,949.70	2012年03月31日
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	14,339.1	10,798.57	2012年09月30日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	3,000	3,018	2011年08月31日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2010年04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796.1	48,715.58	38,841.22	--
<b>超募资金投向</b>					
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是		14,780.52	7,468.31	2014年12月31日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780.52	17,468.31	--
合计	--	35,796.1	73,496.1	56,309.53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有承诺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其中三项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823.22万元，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08.1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扣除手续费利息	截至期末节余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5,184.20	11,074.95	449.09	4,558.33	2014年6月30日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11,192.28	8,949.70	452.50	2,695.60	2012年3月31日
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4,339.10	10,798.57	213.71	3,754.26	2012年9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796.10	40,715.58	30,823.22	1,115.30	11,008.19	--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 2011年正值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峰，国内物价水平较高，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按原来物价水平预算的投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当初的投资需求。201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后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软的影响，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认真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一定程度节约了项目投入。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董事会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也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平安证券对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